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66號

原 告 王佩貞
被 告 陳玉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請求法院判令被告恢復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5樓(下稱系爭房屋)之格局和管線佈局。(二)確認被告得變更系爭房屋之格局和管線。經查，原告第1、2項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於經濟上各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、競合或選擇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次查，原告上開第1、2項聲明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且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無法衡量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而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(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=330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劉 明 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